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十次修正實體規範翻譯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林易典 副教授譯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簡稱 GWB)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版本，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750 頁，並於經第 3245 頁更正。

索引號 A 類：703-5 (FNA 703-5)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 2021 年第十次大幅修正，經由「為達到聚焦、積極與數位之競爭法 4.0 與其他規定之限制競爭防止法修正法（限制競爭防止法之數位化法）」(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esetzes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für ein fokussiertes, proaktives und digitales Wettbewerbsrecht 4.0 und anderer Bestimmungen (GWB-Digitalisierungsgesetz))修正，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2 頁，並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生效。¹

於此之後，2021 年並經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266 頁，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327 頁，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858 頁，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2506 頁，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2959 頁，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3274 頁共六次之修正，與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 4455 頁之更正。除第 42 條之修正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始生效²，第 124 條之修正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³，第 125 條生效日未定外⁴，其餘規定均已生效。

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經由第四次食品與飼料法典與其他規定修正法(Vier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es sowie anderer Vorschriften)第 10 條第 2 項所為之修正，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3274 頁。⁵此並已顧及 2021 年 9 月 20 日經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 4455 頁之更正。⁶

¹ BGBl. 2021 I, S. 2.

² BGBl. 2021 I, S. 1858.

³ BGBl. 2021 I, S. 2959.

⁴ BGBl. 2017 I, S. 2739.

⁵ BGBl. 2021 I, S. 3274. 修正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款。

⁶ BGBl. 2021 I, S. 4455. 刪除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句。

限制競爭防止法

第 1 編 限制競爭

第 1 章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

第 1 條 限制競爭協議之禁止

第 2 條 經除外之協議

第 3 條 中小企業聯合行為

第 4 條至第 17 條 (經刪除)

第 2 章 支配市場、其他限制競爭的行為

第 18 條 支配市場

第 19 條 支配市場的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第 19a 條 具有優越地跨越市場為競爭重要性之事業的濫用行為

第 20 條 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之禁止

第 3 章 歐洲競爭法之適用

第 22 條 本法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關係

第 23 條 (經刪除)

第 4 章 競爭規則

第 24 條 競爭規則，認可之申請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陳述

第 26 條 認可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開，公告

第 5 章 對於特定經濟領域之特別規則

第 28 條 農業

第 29 條 能源業

第 30 條 新聞業

第 31 條 自來水業之契約

第 31a 條 自來水業，申報之義務

第 31b 條 自來水業，卡特爾主管機關的任務與職權，制裁

第 6 章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損害賠償與利益沒入

第 1 節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

第 32 條 停止及違法行為的事後認定

第 32a 條 暫時措施

- 第 32b 條 負擔義務之允諾
- 第 32c 條 無採取行動之理由
- 第 32d 條 除外的撤回
- 第 32e 條 對於個別經濟部門與個別的協議類型之調查
- 第 2 節 損害賠償與利益沒入
 -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 第 33a 條 損害賠償義務
 - 第 33b 條 競爭法主管機關決定之拘束效果
 - 第 33c 條 損害之轉嫁
 - 第 33d 條 連帶債務之責任
 - 第 33e 條 承認犯行之證人
 - 第 33f 條 和解之效果
 - 第 33g 條 請求證據手段之交出與給予消息
 - 第 33h 條 消滅時效
 - 第 34 條 由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之利益沒入
 - 第 34a 條 由團體進行之利益沒入

第 7 章 結合管制

- 第 35 條 結合管制之適用領域
- 第 36 條 結合判斷之原則
- 第 37 條 結合
- 第 38 條 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 第 39 條 申報與報告義務
- 第 39a 條 請求就未來之結合為申報
- 第 40 條 結合管制之程序
- 第 41 條 執行之禁止、拆解
-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 第 43 條 公告
- 第 43a 條 評估

第 8 章 獨占委員會

- 第 44 條 任務
- 第 45 條 成員
- 第 46 條 決議、組織、委員的權利與義務
- 第 47 條 統計資訊之傳送

第 9 章 電躉售及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 第 1 節 電力與瓦斯領域躉售之市場透明處

- 第 47a 條 設立、管轄、組職
 - 第 47b 條 任務
 - 第 47c 條 資訊之使用
 - 第 47d 條 權限
 - 第 47e 條 通知義務
 - 第 47f 條 規則之授權
 - 第 47g 條 一般規定之領域
 - 第 47h 條 製作報告義務、公開義務
 - 第 47i 條 與其他機關與監督機構之合作
 - 第 47j 條 機密訊息、運作上之可靠性、資訊保護
- 第 2 節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 第 47k 條 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市場觀察
- 第 3 節 評估
- 第 47l 條 市場透明處之評估

第 1 編 限制競爭

第 1 章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

第 1 條 限制競爭協議之禁止

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彼此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出於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目的，或其產生此等效果者，禁止之。

第 2 條 經除外之協議

(1) 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於消費者適當參與所生之利益下，其有益於改善商品的製造或行銷者，或有益於促進技術上或經濟上的進步者，且對於參與之事業並無下列情形者，其除外於第 1 條所加以禁止者：

1. 課予了就此等目標的實現非屬不可或缺之限制，或
2. 開啟了將相關商品重要部分的競爭加以排除之可能性。

(2) 適用第 1 項時，準用理事會或歐盟執委會對於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適用於特定類型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的規則（集體除外規則）。於前揭之協議、決議與行為方式並不足以妨礙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時，仍亦有適用。

第 3 條 中小企業聯合行為

彼此存有競爭的事業間之協議與事業團體之決議，其標的在於透過企業間之合作而合理化經濟過程者，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係屬符合第 2 條第 1 項之要件：

1. 市場上之競爭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妨礙，且
2. 協議或決議係有助於改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

第 4 條至第 17 條（經刪除）

第 2 章 支配市場、其他限制競爭的行為

第 18 條 支配市場

(1) 如一事業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而在相關產品或地理市場上有下列情形時，其係屬支配市場：

1. 並無競爭者，
2. 並未處於實質競爭，或
3. 相較於其競爭者具有優越的市場地位。

(2) 本法意義下之相關地理市場，得大於本法之適用領域為。

(2a) 於給付係無償提供之情形，無礙於市場之認定。

(3) 於判斷一事業相較於其競爭者之市場地位時，應特別考慮下列事項：

1. 其市場占有率，
2. 其財力，
3. 其對於與競爭相關的資訊之進入，

4. 其採買市場或銷售市場之進入，
 5. 與其他事業間之連結，
 6. 其他事業進入市場之法律上或事實上障礙，
 7. 由位於本法適用領域之內或之外的事業所生之事實上或潛在之競爭，
 8. 將其供給或其需求轉換至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的能力，以及
 9. 市場對造轉向至其他事業之能力。
- (3a) 特別是就多重市場與網絡，於判斷事業之市場地位時，亦應考慮下列情事：
1. 直接或間接之網絡效果，
 2. 多重服務之平行使用與使用者之轉換費用，
 3. 其與網絡效果有關之規模經濟，
 4. 其對於與競爭相關的資訊之進入，
 5. 創新所推動之競爭壓力。
- (3b) 以仲介者於多重市場中活動的事業，判斷其市場地位時，亦應注意由其所提供之仲介服務對於進入採買與銷售市場的意義。
- (4) 一事業如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的市場占有率時，推定該事業係屬支配市場。
- (5) 二或以上事業，於符合下列情形時，其係屬支配市場：
1. 於其之間就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並不存在實質競爭，且
 2. 其事業全體係符合第 1 項之要件。
- (6) 如有下列情形時，事業全體係屬支配市場：
1. 其係由三或以下事業所組成，事業合計達到百分之五十的市場占有率，
或
 2. 其係由五或以下事業所組成，事業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市場占有率。
- (7) 如事業證明下列情形者，第 6 項之推定得加以推翻：
1. 競爭條件能期待事業間之實質競爭，或
 2. 事業全體其相較於其餘競爭者並不具有優越的市場地位。
- (8) 於第 2a 項與第 3a 項規定生效三年後，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向立法機關報告該規定之經驗。

第 19 條 支配市場的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 (1) 一或數事業濫用支配市場之地位，禁止之。
- (2) 如一支配市場的事業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而有下列之情形者，特別存在著濫用：
 1. 對於他事業直接或間接不公平地加以阻礙或相較於同等之事業無客觀正當理由直接或間接不同地加以對待；
 2.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係偏離了在有效競爭下高度可能會產生者；對此，應特別考慮在具有有效競爭的可相比較之市場上事業行為方式；
 3.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與該支配市場事業本身於可相比較之市

場上對於同等之購買者所要求者相較，其屬較不優惠，惟差異係屬客觀正當時不在此限；

4. 拒絕對於其他事業以適當的對價來提供此等商品或營業上給付，特別是拒絕對其授予進入資訊、網路或其他基礎設施，且於上游或下游市場上活動時，此等提供或授予進入係屬客觀上必要者，而此等拒絕有排除於此等市場上有效競爭之虞者，惟此等拒絕具有客觀上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
 5. 要求其他事業，於無客觀正當理由下給與其利益；就此應特別考慮，此等要求對於其他事業而言是否係屬可理解地具有理由，以及所要求之利益與要求之理由間是否具有適當的比例。
- (3) 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5 款，亦適用於第 2 條、第 3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a 項、第 2b 項以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意義下之彼此存有競爭的事業間之團體。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亦適用於根據第 28 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來拘束價格之事業。

第 19a 條 具有優越地跨越市場為競爭重要性之事業的濫用行為

(1) 就於主要範圍內係於第 18 條第 3a 項意義下的市場活動之事業，聯邦卡特爾署得以處分確認，其具有優越地跨越市場為競爭之重要性。於確認事業具有優越地跨越市場為競爭之重要性時，應考慮下列情事：

1. 其於一或數市場內之市場支配地位，
2. 其財力或其對於其他資源之進入，
3. 其垂直整合與其在以其他方式相連結的市場中的活動，
4. 其對於與競爭相關的資訊之進入，
5. 其活動對於第三人進入採買或銷售市場的重要性，以及其因此所伴隨著對於第三人交易活動的影響。

依第 1 句所為之處分，限於生效後五年內具有效力。

(2) 於依第 1 項確認之情形，聯邦卡特爾署得禁止事業為下列行為：

1. 於仲介進入採買或銷售市場時，相較於對於競爭者之供給，對於自己之供給為偏袒之行為，此特別是：
 - a. 在展示上對於自己之供給為偏袒；
 - b. 僅將自身之供給預先置入於設備中，或以其他方式整合入事業之供給中；
2. 如事業之活動對於進入採買或銷售市場具有重要性時，所採取措施阻礙了其他事業於採買或銷售市場上的活動，此特別是：
 - a. 所採取的措施，導致僅預先置入或整合事業之供給；
 - b. 阻礙或妨礙其他事業就其供給進行廣告，或阻礙或妨礙其他事業亦得透過由事業所已提供或仲介的管道以外之管道，來與購買者相連

繫，

3. 直接或間接於市場上阻礙競爭者，而事業於此等市場上即便無市場支配地位，然卻能快速擴張其地位者，此特別是：
 - a. 將事業供給之使用與事業其他供給之非必要的自動使用相連結，而對於供給之使用者就使用其他供給的情狀、種類與方式並未給與充足的選擇可能性；
 - b. 將事業供給之使用，與事業其他供給之使用相連結；
4. 透過處理由事業所蒐集與競爭相關的資訊，而設立或明顯地提高市場進入障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其他事業，或所要求之交易條件令其能進行此等處理，此特別是：
 - a. 服務的使用取決於，使用者就來自事業或第三供給者之其他服務的資訊同意加以處理，而就處理的情狀、目的、種類與方式並未給與使用者充足的選擇可能性；
 - b. 將由其他事業所取得與競爭相關的資訊，於其對於此等事業所提供自身服務之必要目的外進行處理，而對於此等事業就處理的情狀、目的、種類與方式並未給與充足的選擇可能性；
5. 拒絕、妨礙商品間或服務間的互操作性或資訊的可攜性，並經此阻礙競爭；
6. 對於其他事業並未充足地就所提供或受委託之給付的範圍、品質或效果加以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對於此等給付價值之判斷；
7. 於處理其他事業之供給時要求利益，而此與要求之理由間不具有適當的比例，此特別是：
 - a. 就供給之展示，要求移轉資訊或權利，而此等資訊或權利對於展示並非絕對必要者；
 - b. 展示此等供給之品質，取決於移轉資訊或權利，而其對此並不具有適當的比例。

前揭之規定，於各該行為方式係屬客觀正當時，不適用。就此，事業受有釋明與證明之負擔。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2a 條與第 32b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2 項之處分，得與第 1 項之確認並行之。

(3) 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4) 於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生效四年後，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向立法機關報告該規定之經驗。

第 20 條 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1) 就事業或事業團體，如作為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的其他事業，係以並不存在著充足且可期待的偏離至第三事業之可能性，且存在著該其他事業之對抗力量明顯地不均勢的方式，依賴著此等事業或事業團體時（相對的市場力量），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此外，就以仲

介者於多重市場中活動的事業，倘其他事業於進入採買或銷售市場時，係以不存在著充足且可期待的偏離可能性的方式，依賴著由其仲介之給付時，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如一需求者在交易上一般的價格減讓或其他給付對價之外，經常性自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處取得特別優惠，而此係同等之需求者不會被給與者，推定供給者係屬第 1 句意義下之依賴於需求者。

(1a) 亦得由事業就其自身之活動，受制於進入由其他事業所控制的資訊，推導出具有第 1 項之依賴。拒絕以適當之對價來進入此等資訊時，亦構成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之不公平阻礙。即便迄今未開啟此等資訊的商業交易，亦有適用。

(2) 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相較於依賴於其之事業，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

(3) 面對中小企業競爭者時具有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不得利用其市場力量來對於此等競爭者直接或間接不公平地加以阻礙。當事業有下列之情形者，特別存在著第 1 句意義下之不公平的阻礙：

1. 以低於成本價格，來提供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為規定食品法制之一般原則與要求與設立歐洲食品安全之機構並規定食品安全之程序的（歐體）178/2002 號規則（歐體官方公報 2002 年 2 月 1 日第 L 卷第 31 期第 1 頁），前一次修正經由（歐盟）2019/1381 號規則修正（歐盟官方公報 2019 年 9 月 1 日第 L 卷第 231 期第 1 頁）所規定之食品，或
2. 所提供之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並非只是偶然地低於成本價格，或
3. 對於與其在下游市場就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經銷存有競爭之中小企業，就此等供貨所要求者，相較於其在相同市場上所提供者，係屬較高的價格，

惟於各該情形係屬客觀正當時，不再此限。第 2 句之成本價格，係指具有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與其供給者間就採買商品或給付所協議之價格，而此等價格已經依比例地扣除了一般性所授予並於供貨時已經充分確定地所訂出的採買折扣，且並未就特定商品或給付另為明示約定。提供之食品低於成本價格，如足以透過即時銷售，來阻止於零售商處腐敗或迫近的商品滯銷，以及於與此相當的重大情形，此係屬客觀正當。如將食品給予公益機構於其任務範疇內使用者，不存在著不公平之阻礙。

(3a) 如具有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於第 18 條第 3a 項意義下的市場下，阻礙競爭者自行達到網絡效果時，並經此發生非以不顯著之方式限制效能競爭的嚴重危險時，亦存在著第 3 項第 1 句之不公平阻礙。

(4) 如根據特定事實根據一般經驗，可得出事業係利用其第 3 項意義下之市場力量之表面印象者，該事業負有義務推翻此一表面印象，及如構成訴訟事由之情狀的澄清對於涉及之競爭者或第 33 條第 4 項之團體係屬不可能，然對於被訴之事業係屬輕易可能且可期待者時，該事業負有義務自其交易領域中就此一構成訴訟

事由之情狀加以澄清。

(5) 經濟與職業團體以及品質標示共同團體，如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係屬客觀上不具正當性之不平等對待，且將導致事業在競爭上不公平的不利益時，不得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之禁止

(1)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出於不公平妨礙特定事業之意圖，來要求他事業或事業團體進行斷絕供貨或斷絕採買。

(2)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以不利益來威脅或加諸於他事業，亦不得許諾或授予利益他事業，以促使他事業進行依下列規定係屬不得作為契約拘束之標的之行為：

1. 依本法，
2. 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
3. 依歐盟執委會或卡特爾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或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所頒布之處分

(3)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強制他事業：

1. 參加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a 項或第 2b 項意義下之協議或決議，或
2. 與其他事業進行第 37 條意義之結合
3. 出於限制競爭之意圖，在市場上為同一形式之行為。

(4) 如因他人曾請求或建議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干預，而對其加諸經濟上的不利益者，禁止之。

第 3 章 歐洲競爭法之適用

第 22 條 本法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關係

(1) 就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能夠妨礙該條意義下之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者，亦得適用本法之規定。於此情形下，根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歐體）1/2003 號為執行規定於歐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中的競爭規定之規則（歐體官方公報 2003 年 L 卷第 1 期第 1 頁）第 3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規定，並亦應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

(2) 對於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足以妨礙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而有下列情形者，於適用本法之規定時，根據（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不得導致對之加以禁止：

1. 並未限制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競爭，或
2. 符合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之條件，或
3. 係由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則所涵蓋。

第 2 章之規定並不受影響。於其他的情形，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之優先性係根據歐盟相關法律決定之。

(3) 對於構成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2 條所禁止之濫用的行為，亦得適用本法之規定。於此情形下，根據（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並亦應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2 條。本法更進一步之規定的適用仍不受影響。

(4) 在不妨礙歐盟法下，於適用結合管制規定時，不適用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如規定主要係在追求偏離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目標者，仍不受本章規定之影響。

第 23 條（經刪除）

第 4 章 競爭規則

第 24 條 競爭規則，認可之申請

(1) 經濟與職業團體得就其領域訂定競爭規則。

(2) 競爭規則係指規範相競爭之事業的行為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在競爭上對抗與正當競爭原則或與符合效率之競爭效能原則相違背之行為，並在競爭上鼓勵與此等原則相符合的行為。

(3) 經濟與職業團體得向卡特爾主管機關申請就競爭規則加以認可。

(4) 競爭規則之認可的申請書須含有：

1. 經濟或職業團體之姓名、法律形式及地址；
2. 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
3. 競爭規則之事務上與地理上適用領域的說明；
4. 競爭規則之文字內容。

申請書須附上：

1. 經濟或職業團體之章程；
2. 競爭規則係依照章程所訂定；
3. 非相關的經濟或職業團體及同一經濟階段之事業以及供貨者及購買者團體及相關經濟部門之所參與經濟階段之聯邦組織的清單。

於申請書中，不得為或使用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陳述，來為申請人或他人詐騙競爭規則之認可。

(5) 對於經認可之競爭規則所為的修改與增補，應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陳述

對於同一經濟階段未參與之事業、受競爭規則影響之供貨者與購買者之經濟與職業團體以及所參與的經濟階段之聯邦組織，卡特爾主管機關必須給予意見陳述之機會。如消費者之利益受到顯著影響，此亦適用於消費者中心與其他以公共資金挹注之消費者團體。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就認可的申請進行公開的言詞審理，任何人均得於審理中對於認可提出異議。

第 26 條 認可

- (1) 認可以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行之。其內容為，卡特爾主管機關將不行使其依第 6 章所得行使之權限。
- (2) 如競爭規則違反第 1 條之禁止規定且無法根據第 2 條及第 3 條來加以除外，或違反本法之其他規定、不正競爭防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卡特爾主管機關須拒絕認可之申請。
- (3) 經濟或職業團體對於其所訂立並經認可過之競爭規則之失效，須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 (4) 如卡特爾主管機關嗣後發現，存在著依第 2 項拒絕認可之要件時，須撤回或撤銷認可。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開，公告

- (1) 經認可之競爭規則須於聯邦公報中公告。
- (2) 於聯邦公報中，須公開下列事項：
 1. 依第 24 條第 3 項之申請書；
 2. 依第 25 條第 3 句所指定之言詞審理之期日；
 3. 競爭規則之認可、其修改與增補；
 4. 依第 26 條第 2 項之拒絕認可，依第 26 條第 4 項之撤回或撤銷競爭規則認可。
- (3) 於依第 2 項第 1 款公告申請書時，應指出經申請認可之競爭規則係陳列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供公開閱覽。
- (4) 如依第 2 項第 1 款之申請書即導致認可，援引申請書之公告已足作為認可之公告。
- (5) 對於經認可但尚未依第 1 項公告之競爭規則，卡特爾主管機關於經詢問時而提供依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句陳述之訊息。

第 5 章 對於特定經濟領域之特別規則

第 28 條 農業

- (1) 就
 1. 農產品之生產或銷售，或
 2. 農產品之倉儲、處理或加工時之共同設施的使用之農業生產事業之協議，以及農業生產事業團體及此等生產團體之聯合團體的協議與決議，於其不含有價格拘束且並未排除競爭時，不適用第 1 條。植物培育與動物飼養事業及與此一經營階段活動之事業，亦屬農業生產事業。
- (2) 對於涉及農產品之分類、標示與包裝之垂直的價格拘束，不適用第 1 條。
- (3) 農產品係指於歐盟運行條約附件 1 所列舉之產品，及透過此一產品之處理或加工所生之商品，而其處理或加工通常係由農業生產事業或其團體所進行者。

第 29 條 能源業

事業作為電力或管線瓦斯之供給者（供給公用事業），其於市場上單獨或與其他供給公用事業具有支配市場之地位者，藉由下列方式濫用市場地位者，禁止之：

1.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與其他供給公用事業或事業於可相比較之市場上所要求者相較，其屬較不優惠，惟如供給公用事業證明，偏離係屬客觀正當時，不在此限，而就此主張與舉證負擔之倒置，僅適用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中，或
2. 所要求之對價以不合理之方式超過了成本。

於認定第 1 句意義下之濫用時，如在競爭下將不發生相同範圍之成本者，不得考慮該成本。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 30 條 新聞業

(1) 對於出版報紙或雜誌之事業所透過之垂直的價格拘束，而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拘束此等產品之購買者，於轉售時以特定價格來進行協議者或直到轉售給終局消費者前對於其購買者課予相同的拘束者，不適用第 1 條之規定。如產品係就報紙或雜誌加以重製或替代，且評估整體情狀下其主要應被視為出版形式者，以及於產品結合下報紙或雜誌係居於主要地位者，亦屬報紙或雜誌。

(2) 第 1 項所稱之協議，為涉及價格及價格要素，以書面所撰寫者。如參與者所簽署之文書中，涉及價目表或價格通知者，已足。民法第 1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2a) 倘產業協議一造係依第 1 項來對於報紙或雜誌拘束價格之事業（報刊出版社）的事業團體，另一造係其購買者之團體，而購買者係指以附有退貨權來購買被拘束價格之報紙及雜誌並以附有退貨權來出賣給最後的讓與人（報刊批發商）時，對於由此等團體所代表之各事業，如在此一產業協議中係規範了全面且無歧視的透過報刊批發商來進行報紙及雜誌類之經銷，特別是規範了行銷之前提與其報酬以及因此所應支付的給付時，不適用第 1 條之規定。第一句所稱之團體，及由其所代表之各報刊出版社及批發商，其所確保全面且無歧視的行銷報紙及雜誌報刊至各定點零售商，係歐盟運行條約第 106 條第 2 項項意義下受委任提供公共經濟利益之服務。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2b) 報紙或雜誌之出版社間就出版經濟上之協議，如協議能強化參與者就媒體間競爭之經濟基礎，亦不適用第 1 條之規定。第 1 句不適用於編輯領域之合作。基於申請，事業得於下列情形請求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 32c 條為決定：

1. 就依第 1 句所為之協議，依卡特爾主管機關既有之認知，不存在著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加以禁止之條件，且
2. 對於此等決定，申請人具有顯著之法律上與經濟上利益。

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3) 如：

1. 價格拘束被濫用時，或
2. 價格拘束或此結合其他限制競爭之拘束，足以使受拘束之商品漲價或阻

礙其價格之下跌或限制其生產或銷售時，

聯邦卡特爾署得基於職權或基於被拘束之事業之聲請，宣告價格拘束不生效力，並禁止適用新的同等之價格拘束。如依第 2 a 項之產業協議或第 2 b 項之協議構成除外之濫用時，聯邦卡特爾署得宣告其全部或一部不生效力。

(4) 於第 2b 項與第 3 項第 2 句規定生效五年後，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向立法機關報告該規定之經驗。

第 31 條 自來水業之契約

(1) 根據第 1 條之限制競爭之協議的禁止，不適用於水之公用供給的事業（水供給公用事業）與下列事業間之下述契約：

1. 與其他水供給公用事業或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契約，而因此一契約參與者負有義務，於特定區域不進行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公用供給者；
2.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契約，而因此一地方自治團體負有義務，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內就既存或預期直接的對於終局消費者的水之公用供給，僅允許一供給公用事業於公用道路之上或之下安裝與經營管線者；
3. 與於配銷階段的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契約，而因此於配銷階段的水供給公用事業負有義務，對於其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購買者進行供給時之價格或條件，相較於正進行供給之水供給公用事業對於其可相比較之購買者所給予之價格或條件，不會較為不優惠；
4. 與其他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契約，而其締結之目的在於，將特定的經由固定管線線路之供給公用給付僅交由一或數水供給公用事業來加以處理，以進行公用供給。

(2) 依第 1 項所為之契約及其修改與增補，須以書面行之。

(3) 透過除外於本法規定而於市場上取得之地位，不得透過依第 1 項所為契約或其進行之方式來加以濫用。

(4) 如有下列之情形時，特別存在著濫用：

1. 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市場行為所違背者，為在有效競爭下對於事業之市場行為具有決定性之原則；
2. 水供給公用事業對於其購買者所要求之價格或交易條件，相較於同等之水供給公用事業所要求者，係屬較為不優惠，惟水供給公用事業證明，此等差異係歸因於偏離且無法歸責於其之情事者，不在此限，或
3. 水供給公用事業所要求之對價，其以不合理之方式超過了成本；應被認可之成本，為在理性的管理下所發生者。

(5) 如水供給公用事業特別是基於技術或衛生的理由，拒絕與其他事業締結契約以將水輸入至其供給公用之網路，以及與此相伴隨的提取時（管線通過），不存在著濫用。

第 31a 條 自來水業，申報之義務

(1) 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所為之契約及其修改與增補之生效，須向卡特爾主管機關為完整的申報。於申報時，各參與事業須陳述：

1. 公司或其他名稱，
2. 營業處所或登記所在地，
3. 法律形式與地址，以及
4. 所僱傭之代理人或其他全權代表人或於法人時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地址。

(2) 於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所指稱之契約的結束與廢止，須通知，須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第 31b 條 自來水業，卡特爾主管機關的任務與職權，制裁

(1) 對於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而經除外之契約，卡特爾主管機關基於申請，提供下列之資訊：

1. 依第 31a 條所為之陳述，及
2. 契約或決議之重要內容，特別是就目的、就預期的措施、就適用期間、終止、解除及退出所為之陳述。

(2) 卡特爾主管機關所頒佈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其涉及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公用供給時，須諮詢專業監督機關。

(3) 於濫用的情形，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4 項得：

1. 課予參與事業停止被指摘的濫用之義務，
2. 課予參與事業修改契約或決議之義務，
3. 宣告契約與決議不生效力。

(4) 卡特爾主管機關於依第 3 項來決定措施時，須考慮除外之意義與目的以及特別是盡可能的安全與價格優惠的公用供給之目標。

(5) 如水供給公用事業具有支配市場之地位時，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6) 第 19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 6 章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損害賠償與利益沒入

第 1 節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

第 32 條 停止及違法行為的事後認定

(1) 就違反本章之規定或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法行為，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課予停止之義務。

(2) 對此，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對其規定一切必要的行為導向類型或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而此相較於經認定之違法行為係屬符合比例且對於違法行為之有效停止係屬必要者。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之課予，僅能夠於欠缺相同效果的行為導向之糾正措施時，或者於後者相較於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將對於參與事業伴隨著較大的負擔時，方得為之。

(2a) 於命停止之處分中，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命返還由卡特爾法上之違法行為所取得之利益。於所取得之利益中所含之利息利益，得加以推估。於命停止之處分中所定之返還期限屆滿後，就至此一時點所取得之利益，利息計算準用民法第 288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289 條第 2 句之規定。

(3) 如存在正當利益時，就違法之行為，卡特爾主管機關亦得於其結束後加以認定。

第 32a 條 暫時措施

(1) 如可能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且為保護競爭或基於直接對於其他事業迫近且重大之妨害，而必須有暫時措施者，卡特爾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為暫時措施。惟如相關事業可信地闡釋，此等命令將造成不公平且並非透過重大公共利益所要求之苛刻結果的事實時，不適用之。

(2) 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應附期限。期限得加以延展。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 32b 條 負擔義務之允諾

(1) 如於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與第 32 條進行之程序中，事業提出願負擔義務，而此足以掃除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現有之判斷所告知其之疑慮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經由處分宣告負擔義務之允諾對於此等事業係具有拘束性。處分之內容為，除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卡特爾主管機關將不行使其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第 32 條與第 32a 條所具有之權限。處分得附期限。

(2) 如有下列之情形，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廢止依第 1 項所為之處分，並再度開啟程序：

1. 對於處分重要之點的實際情狀嗣後已變更，
2. 參與事業未遵守其義務，或
3. 處分所根據者為當事人之不完全、不正確或引人錯誤的陳述。

第 32c 條 無採取行動之理由

(1) 如依卡特爾主管機關既有之認知，不存在著根據第 1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9 條、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來加以禁止之條件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做出對其不存在著採取行動之理由的決定。決定之內容為，卡特爾主管機關除另有新的認知外，將不行使其第 32 條及第 32a 條所具有之權限。決定之內容並不含有第 1 句意義下之禁止的除外。

(2) 不論是否具有第 1 項之要件，卡特爾主管機關亦得通知，於其得進行裁量之範疇內，其不開啟程序。

(3) 聯邦卡特爾署得就其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存在之裁量的行使，規定一般行政原則。

(4) 如就與競爭者間之合作，而對於依第 1 項所為之決定存在著顯著之法律上與經濟上利益時，事業或事業團體得基於申請，向聯邦卡特爾署請求為此等決定。

就依第 1 句之申請，聯邦卡特爾署應於六個月內為決定。

第 32d 條 除外的撤回

如落入集體除外規則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於個案中之效果，係不符合於第 2 條第 1 項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且係出現於國內之領域內，而該領域展現出一特定地理市場的所有特徵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於此領域內撤回集體除外之法律上利益。

第 32e 條 對於個別經濟部門與個別的協議類型之調查

(1) 如僵化的價格或其他情狀能推定，國內之競爭可能被限制或扭曲時，就特定經濟部門，或跨產業地就特定種類之協議或行為方式，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得進行調查。

(2) 於此等調查之範疇，就適用本編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得進行必要的詢問。此外，其並得請求相關事業與團體提供資訊，特別是告知全部的協議、決議與彼此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

(3) 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得出版依第 1 項調查之結果的報告，及請求第三人表示意見。

(4) 第 49 條第 1 項以及第 57 條、第 59 條、第 59a 條、第 59b 條及第 61 條準用之。

(5) 於聯邦卡特爾署有理由懷疑顯著、持續且重複地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律之規定，而依其種類與範圍，妨害眾多消費者之利益時，準用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惟如第 1 句之規定之執行，係由其他聯邦機關所管轄時，不適用之。第 4 項之規定適用之，惟關於依第 59a 條為檢視與檢查文件而進入關係人之處所的規定，與關於依第 59b 條搜索之規定，不適用之。

(6) 於依第 5 項公開產業調查終局報告起四個月內，不得依不正競爭防制法第 13 條第 3 項請求償還進行警告之費用。

第 2 節 損害賠償與利益沒入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1) 違反本編之規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者（違法者），或違反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者，對於受影響者負有除去妨害之義務，及於有重複違反之虞時負有不作為之義務。

(2) 於違法行為迫近之時，即存在著不作為請求權。

(3) 受影響者，為作為競爭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而因該違法行為受有妨害者。

(4) 自第 1 項所生之請求權，亦得由下列之人主張：

1. 促進營業之利益或獨立職業之利益的具權利能力團體，而

a) 具有顯著數量之第 1 項第 3 句之受影響事業係屬於該團體，且

b) 其特別是依其人員、物質及財政上之配備，其有能力實際執行其追

求營業之利益或獨立職業之利益的符合章程之任務者。

2. 機構，其證明已經登記於：
 - a) 根據不作為訴訟法第 4 條所為之合格機構的清單上，或
 - b) 根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9 年 4 月 23 日之就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不作為訴訟的 2009/22/EG 指令（2009 年 5 月 1 日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110 期，第 30 頁）依當時所適用的版本所為之歐盟執委會的目錄上。

第 33a 條 損害賠償義務

(1) 以故意或過失構成第 33 條第 1 項違反者，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義務。
(2) 推定卡特爾造成損害，惟此等推定得加以推翻。本節之卡特爾，係指二者或數者競爭者間之約定或一致的行為方式，而其目的在於使其於市場上的競爭行為相一致或影響相關競爭參數。包括下列之情形，屬於此等約定或行為方式：

1. 固定或協調購買或銷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2. 生產或銷售額度之劃分，
3. 劃分市場與顧客，包括就投標為約定、進口與出口之限制，或
4. 對於其他競爭者所為之損害競爭之措施。

推定與參與卡特爾事業就商品或服務所進行之交易行為，其於產品上、時間上與空間上均落入由卡特爾所涵蓋之範疇內，惟此等推定得加以推翻。

- (3) 就損害之計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就此，特別應考慮到違法者透過違反第 1 項所得到之參與利益。
- (4) 就第 1 項的金錢之債，債務人須自損害發生時起支付利息。民法第 288 條與第 289 條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 33b 條 競爭法主管機關決定之拘束效果

因為構成違反本編之規定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規定，而被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一如卡特爾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或於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為此等行為之法院於具存續力之決定中，所做出構成違反的確認，法院就此等構成違反的確認受有拘束。此亦適用於因撤銷第 1 句之決定，所生相關之已確定的法院決定。此等義務無礙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267 條之權利與義務。

第 33c 條 損害之轉嫁

- (1) 如商品或服務係以過高之價格來加以採買者（過高索價），並不因商品或服務之再讓與而排除損害。就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所生之過高索價，買受人已將此再移轉給其買受人（間接買受人）時，買受人之損害即受有填補（損害之轉嫁）。就此，如所失利益係肇因於過高索價之再移轉，受有損害者仍有民法第 252 條請求所失利益的請求權。
- (2) 於下列之情形，為間接買受人之利益，依其事由，推定過高索價轉嫁於間接

買受人：

1. 違法者構成第 1 條或第 19 條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反，
 2. 此等違反造成對於違法者之直接買受人已造成過高索價之結果，且
 3. 間接買受人已購入之商品或服務，其
 - a) 係此等違反之標的，
 - b) 係由此等違反之標的所生之商品或服務，或
 - c) 包含了此等違反之標的之商品或服務。
- (3) 如可信地加以闡明，過高索價並未或並未完全地再移轉給間接買受人時，不適用第 2 項損害之轉嫁的推定。關於第 2 項第 1 句第 3 款之商品或服務，對於間接買受人準用第 33a 條第 2 項第 4 句之規定。
- (4) 就構成第 1 條或第 19 條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反，其涉及對於違法者之供貨時，準用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
- (5) 於決定損害之轉嫁的範圍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規定。

第 33d 條 連帶債務之責任

- (1) 多數人共同構成第 33a 條第 1 項之違反時，就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有之賠償義務，為連帶債務人。此外，民法第 830 條與第 8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之。
- (2) 就賠償之義務與應給付之賠償的範圍，連帶債務人彼此間之關係，將取決於情事而定，特別是取決於此種情事於何種範圍內造成損害。此外，民法第 421 條至第 425 條與第 426 條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 (3) 多數事業構成第 1 條或第 19 條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反時，歐體執委會 2003 年 5 月 6 日 2003/361/EG 就關於小企業與中小企業定義之建議（歐體官方公報 2003 年 5 月 20 日第 L 卷第 124 期第 36 頁）意義下之中小企業，其依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義務，於下列情形，限於賠償其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因此等違法行為所生之損害：

1. 其於構成違法行為時，於相關市場上之占有率始終小於百分之五，及
2. 依第 1 項之通常賠償義務將無法回復地危及其經濟上之生存能力，且將剝奪其資產之所有價值。

中小企業就違反第 33a 條第 1 項所生之損害，對於其他受有損害者僅於其無法自除了承認犯行之證人外之其他違法者處取得完全之賠償時，始負賠償義務。第 33e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 (4) 其他的違法者依第 2 項對於第 3 項第 1 句之中小企業請求償還分擔額，其損害數額僅限於中小企業對於其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造成之損害。就參與違法者之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以外之人因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而請求償還分擔額，第 1 項不適用之。

- (5) 第 3 項與第 4 項之責任限制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1. 中小企業就違法行為進行組織，或

2. 中小企業強制其他違法者參與違法行為，或
3. 中小企業於過去已曾參與其他違反第 1 條或第 19 條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行為，或第 89 條第 2 項之違反競爭法之行為，並經主管機關或法院確認者。

第 33e 條 承認犯行之證人

- (1) 相異於第 33a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一參與卡特爾之事業或一參與卡特爾之自然人，於承認犯行之證人計畫的範疇中其已被授予完全免除罰鍰者（承認犯行之證人），其所負有損害賠償義務，僅限於因違法行為而對於其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所生之損害。對於其他受有損害者，僅於其無法自其他違法者處取得完全之賠償時，承認犯行之證人始就自違反第 33a 條第 1 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義務。
- (2) 如對於其他違法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承認犯行之證人於第 1 項第 2 句之情形毋庸負損害賠償義務。
- (3) 其他違法者以第 33d 條第 2 項對於承認犯行之證人請求償還之分擔額，其數額最高為承認犯行之證人對於其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所生之損害。惟就因違法行為對於參與卡特爾之事業的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所生損害以外的損害，其分擔額之請求償還，此一限制不適用之。

第 33f 條 和解之效果

- (1) 如無其他約定，就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就透過同意解決爭議所達成之合意（和解）時，為和解之連帶債務人於其自己對於損害之分擔額數額內，免除對於為和解之受有損害者的責任。其他連帶債務人，僅就扣除為和解之連帶債務人的分擔額後剩餘之損害，負損害賠償義務。為和解之受有損害者就此等所剩餘之損害的賠償，僅於其無法自其他連帶債務人處取得完全之賠償之範圍內，始得向為和解之連帶債務人請求之。如和解之當事人間就此已於和解中加以排除時，不適用第 3 句之規定。
- (2) 就扣除為和解之連帶債務人的分擔額後剩餘之損害，而對於為和解之受有損害者所為之損害賠償，未參與第 1 項之和解的連帶債務人不得依第 33d 條第 2 項對於為和解的連帶債務人請求償還之分擔額。

第 33g 條 請求證據手段之交出與給予消息

- (1) 就提出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係屬必要之證據手段加以占有者，對於可信地釋明具有此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且其對於此等證據手段正確地加以指出，而此等正確性一如基於以可期待之費用而可進入的事實係屬可能時，負有加以交出之義務。
- (2) 就對於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進行抗辯時係屬必要之證據手段加以占有者，對於受有第 1 項之請求或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的訴訟且訴訟已繫屬之人，且其對於此等證據手段正確地加以指出，而此等正確性一如基於

以可期待之費用而可進入的事實係屬可能時，負有加以交出之義務。如特定人就提出之確認之訴，以確定他人對其並無第 33a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以及其毋庸對於作為訴訟基礎之第 33a 條第 1 項的違法行為加以爭執時，亦具有第 1 句之請求權。

(3) 於考慮到當事人之正當利益此等交出係屬不合比例時，排除依第 1 項與第 2 項交出證據手段。於進行衡量時，特別應考慮下列情事：

1. 所聲請而可進入之訊息與證據手段於何種範圍內受有保護，
2. 證據手段之範圍，與交出之費用，特別是係對於第三人請求證據手段之情形，
3. 就對於第 33a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或對於此等請求之抗辯並非重要之事實排除進行探究，
4. 第 33b 條之決定的拘束效果，
5. 卡特爾法公共執行的有效性，以及
6. 存在著營運與交易秘密之保護以及其他機密的訊息，與此等保護之預防。

就第 33a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所主張之對象，不考量其避免執行請求權之利益。

(4) 於下述之情形，排除交出文件或記錄，即便此係於競爭主管機關之程序中訊問之內容，如於文件或記錄且於此範圍中，含有來自事業或自然人或以其名義而對於競爭主管機關[註釋]之自願陳述，且

1. 於陳述中，事業或自然人敘述了對於卡特爾之知悉及其對於卡特爾之參與，且此等陳述係於競爭主管機關之承認犯行之證人的計畫之範疇下，出於為了獲取免除或減少罰鍰之目的下，而特別加以撰寫（承認犯行之證人的陳述），或
2. 陳述中，就其參與違反卡特爾法之違法行為及其對於此等違法行為的責任，含有自認或放棄加以爭執，且此等陳述係為了使競爭主管機關能適用簡化與快速的程序之目的下，而特別加以撰寫（和解之實行）。

獨立於競爭主管機關之程序存在之證據手段，其不涵蓋於承認犯行之證人的陳述中，而此不問次等訊息是否存在於競爭主管機關之檔案內。倘負有義務者主張，證據手段或其一部分依第 1 句應排除其交出，聲請人得依第 89b 條第 8 項請求僅就進行審查之目的交付與管轄法院。

(5) 於對於所有當事人之競爭主管機關程序完全結束之前，如證據手段含有下列情事，排除交出證據手段：

1. 訊息，其由事業或自然人或事業團體特別為競爭主管機關之程序所出具者，
2. 競爭主管機關於程序中對於當事人之通知，或
3. 被撤回的和解之實行。

(6) 如證據手段之占有者於本法第 33a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的訴訟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384 條第 3 款有權拒絕證言者，得拒絕依

第 1 項與第 2 項交出證據手段。於此等情形，聲請人得依第 89b 條第 6 項請求將證據手段交付與管轄法院決定。第 2 句不適用於：

1. 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5 款之人，如其依此等規定有權拒絕證言之情形，及
2. 刑法第 2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2 項與第 3 項之人，如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權拒絕證言之情形。

神職人員之職業上活動之助手，與於其身旁為此等職業進行準備而進行活動之人，等同於神職人員。

(7) 依第 1 項與第 2 項負有義務者，就交出證據手段有費用之支出，而其依情事得認為此等費用係屬必要者，得向他方請求費用之償還。

(8) 負有義務者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提出之消息，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係屬錯誤、不完全或根本未提出者，或其所交出之證據手段，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瑕疵、不完全或根本未交出者，其須對於聲請人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有賠償義務。

(9) 由負有義務者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提出之消息或所交出之證據手段，僅得於經負有義務者同意時，方得於刑事程序或違反秩序罰法之程序中，就提出消息或交出證據手段之前所進行的行為，而對於負有義務者或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所指稱之親屬進行使用。如消息係於證人或當事人之訊問中被提出或複述時，亦同。第 1 句與第 2 句不適用於對於事業進行之程序。

(10) 第 1 項至第 9 項與第 89b 條至第 89d 條關於交出證據手段之規定，準用於消息之提出。

[註釋] 因第 4 項中 Wettbewerbshörde 一字顯然為有誤，經更正為「競爭主管機關」(Wettbewerbsbehörde)。

第 33h 條 消滅時效

(1) 第 33 條第 1 項與第 33a 條第 1 項所生之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2) 消滅時效之期間，於下列年之年底開始起算：

1. 該請求權發生之年，
2. 請求權人知悉或無重大過失而應知悉：
 - a) 構成請求之情事，並知悉此構成了第 33 條第 1 項之違反，以及
 - b) 知悉違法者之身分，及
3. 構成請求權之第 33 條第 1 項之違反已經結束。

(3) 第 33 條第 1 項與第 33a 條第 1 項所生之請求權，毋庸考慮知悉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悉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其於下列時點起算起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1. 該請求權發生，及
2. 第 33 條第 1 項之違反已經結束。

(4) 此外，請求權於第 33 條第 1 項之違反而發生損害三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5) 於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之期間其中之一已經經過時，時效即完成。

(6) 依第 33 條第 1 項與第 33a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如於下列情形，暫時停止進行：

1. 卡特爾主管機關因第 33 條第 1 項之違反，基於調查或基於其訴訟而採取措施，
2. 歐盟執委會或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或為此等行為之法院，因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反或因歐盟其他會員國第 89e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內國競爭法規定之違反，基於調查或基於訴訟而採取措施，或
3. 請求權人已對於違法者依第 33g 條提起提出消息或交出證據手段之訴。於具存續力且確定之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訴訟一年後，結束此等暫時停止進行。民法第 204 條第 2 項第 3 句、第 4 句之規定準用之。

(7) 因滿足第 33a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第 33d 條第 2 項就分擔額之請求償還，其消滅時效之期間，自滿足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起算。

(8) 不同於第 2 項之規定，受有損害者之第 33a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間的起算：

1. 於受有損害者並非承認犯行之證人的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且其就其因違法行為所生之損害，無法自其他違法者處取得完全之賠償時，對於承認犯行之證人，係自該年之年底起算；
2. 於受有損害者並非第 33d 條第 3 項第 1 句之中小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買受人或供貨者，且其依第 33d 條第 3 項第 2 句就其因違法行為所生之損害，無法自承認犯行之證人以外之其他違法者處取得完全之賠償時，對於此等中小企業，係自該年之年底起算。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係依本項之規定起算時，不適用第 3 項之規定。

第 34 條 由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之利益沒入

(1) 如事業故意或過失而違反本編之規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且因此取得經濟上之利益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命沒入經濟上之利益，並課予事業支付相對應之金額。

(2) 如經濟上之利益已經由下列方式加以沒入者，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1. 損害賠償之給付，
2. 罰鍰之課予，
3. 沒收行為所得之命令，或
4. 返還。

如事業係於利益沒入後始提出第 1 句之給付者，就已繳納之金額應退還事業經證明支付之數額。

(3) 如利益沒入之執行係屬不公平的苛刻，則命令應限於適當的金錢數額或完全不頒發命令。如經濟利益微小時，亦不應頒發命令。

- (4) 經濟利益之數額得加以推估。應繳納之金額應以數字加以確定。
- (5) 命為利益沒入，僅能於自違法行為結束起七年之期間內為之，而最長期間為五年。第 33h 條第 6 項之規定準用之。於第 33b 條第 1 句之具存續力的決定，或於第 33b 條第 2 句之已確定的法院決定之情形，依第 1 句重新計算期間。

第 34a 條 由團體進行之利益沒入

- (1) 如事業故意而構成第 34 條第 1 項意義之違反，且因此以造成為數眾多之購買者與供給者負擔來取得經濟上之利益，而並未經卡特爾主管機關透過課予罰鍰、透過沒收、透過返還或透過第 34 條第 1 項命沒入經濟上利益時，得由依第 33 條第 4 項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權者，請求將此等經濟上之利益返還予聯邦預算。
- (2) 就事業因觸法行為已提出之給付，應計入請求之中。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 (3) 如有多數債權人請求利益沒入，準用民法第 428 條至第 430 條之規定準用之。
- (4) 債權人須向聯邦卡特爾署就依第一項請求之主張提供資訊。債權人如不能自債務人處取得補償時，得請求聯邦卡特爾署償還主張請求權之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限於對於聯邦預算繳納之經濟上之利益的數額。
- (5) 第 1 項請求權，於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第 33b 條及第 33h 條第 6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7 章 結合管制

第 35 條 結合管制之適用領域

- (1) 如於結合前之上一交易年度已達到下述情形時，適用結合管制之規定：
1. 參與事業全球營業額總計超過五億歐元，且
 2. 於國內至少一參與事業之營業額超過五千萬歐元，且另一個參與事業之營業額超過一千七百五十萬歐元。
- (1a) 於下列情形，亦適用結合管制之規定：
1. 符合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時，
 2. 於結合前上一交易年度於國內
 - a) 一參與事業營業額已超過五千萬歐元，且
 - b) 被取得之事業或其他任一參與事業之營業額均未超過一千七百五十萬歐元，
 3. 結合之對待給付價值超過四億歐元，且
 4. 第 2 款被取得之事業主要範圍係於內國活動。
- (2) 透過伴隨地方地域改革而來之公營機構或企業的合併之結合，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如所有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下列之情形，不適用第 1 項與第 1a 項之規定：
1. 為事業所得稅法第 8b 條第 4 項第 8 句意義之信用貸款商業聯合會之會

員，

2. 主要地係為所屬信用貸款商業聯合會之事業提供服務，
3. 於為第 2 款之行為時，並未維持自己之契約終局顧客關係。

信用貸款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中央銀行與地方儲蓄機構間之結合，不適用第 2 句之規定。

(3) 如根據理事會 2004 年 1 月 20 日之就事業結合之管制的（歐體）139/2004 號規則依當時所適用的版本，歐盟執委會具有專屬管轄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6 條 結合判斷之原則

(1) 如有效競爭將透過結合受有顯著阻礙時，特別是經由結合而可期待結合將形成或強化支配市場之地位時，結合應被聯邦卡特爾署加以禁止。惟當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1. 參與事業證明，經由結合亦將產生競爭條件之改善，且此等改善將大於對於競爭之阻礙，或
2. 第 1 句之禁止之要件係存在於一市場上，而至少已於該市場上提供五年之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且於上一曆年於該市場上所銷售者少於二千萬歐元，惟於涉及第 18 條第 2a 項之市場或第 35 條第 1a 項之情形，不在此限，或
3. 所強化者為一報紙出版社或雜誌出版社之支配市場地位，而其所接收者為一中小企業之報紙出版社或雜誌出版社，而且如證明，被接收之出版社於前三年均須在商法典第 275 條之損益表中顯現出顯著地年度虧損，且該出版社在無此結合時其生存將受危及。此外並應證明，於結合前並未發現其他能確保符合競爭的解決方案的收購者。

(2) 如一參與事業係屬股份法第 17 條意義之控制性或從屬性事業，或股份法第 18 條意義之關係企業時，如此相連結之事業應被視為單一之事業。如多數事業係以能共同對於其他事業行使支配性的影響之方式，來產生共同效果者，其各該事業均屬控制性。

(3) 如非事業的個人或個人之團體有權以多數參與一事業時，其視為事業。

第 37 條 結合

(1) 於下列之情形，構成結合：

1. 取得他事業財產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被取得之於內國活動之事業，而尚未有營業額之情形，仍適用之；
2. 一或數事業對於其他一或數事業的全部或一部取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控制之構成，得透過權利、契約或其他手段，其考慮到一切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情事單獨或共同給予了對於事業之行為施加決定性的影響之可能性者，特別是透過：
 - a) 事業財產的全部或一部之所有權或用益權，

- b) 給予了對於事業機關之組成、諮詢或決議進行決定性的影響之權利或契約；

於內國活動之事業，尚未有營業額之情形，仍適用之；

- 3. 取得他事業之股份，如該股份單獨或共同與事業所擁有的其他股份，達到他事業之資本額或表決權
 - a) 百分之五十或
 - b) 百分之二十五。

就事業所擁有的股份，亦應計入他人為該事業之計算所擁有之股份，且如事業之所有人為單獨之商人時，亦應計入係屬所有人其他財產之股份。如多數事業同時或先後在前述的範圍取得他事業之股份，就該他事業活動所在之市場，參與事業彼此間亦屬結合；

- 4. 事業間任何其他之連結，而據此使一或數事業能直接或間接對於其他事業施加競爭上顯著之影響者。

(2) 如參與事業先前已經結合者，亦構成結合，惟結合不會導致既存的事業連結之重大強化者，不再此限。

(3) 如信貸機構、金融機構或保險事業出於轉讓之目的而取得他事業之股份，而其不行使該股份所生之表決權且於一年內進行轉讓者，此不視為結合。如可確信於此期限內進行轉讓係屬無法期待者，經申請得由聯邦卡特爾署延長此一期間。

第 38 條 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1) 對於營業額的計算，適用商法典第 227 條第 1 項。如事業就其通常之會計僅使用其他國際公認之會計準則時，就營業額的計算，以此等準則為準。相連結的事業間之供貨或提供給付所生之營業額（內部營業額）以及消費稅不納入考慮。

(2) 對於商品的貿易，僅須計算營業額的四分之三。

(3) 對於出版與經銷報紙、雜誌及其成分之出版社，須以營業額的四倍加以計算，就廣播節目之製作、經銷與播送及廣播廣告時段之銷售，須以營業額的八倍加以計算。

(4) 對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建築儲蓄銀行以及對於資本投資法典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意義下之外部的資本管理公司，係以信貸機構帳目提出條例當時所適用的版本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1 款第 a 點至第 e 點所指稱之收益的總額，並經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直接因此收益所收取之稅捐，來取代營業額。對於保險事業，係以已結束的交易年度之保險費收入為準。保險費收入係指，自保險與再保險業務所生之收入，此包含於再保險中所給付之部分。

(4a) 第 35 條第 1a 項之對待給付，包括：

- 1. 基於第 37 條第 1 項之結合，讓與人自取得者獲得之一切財產標的或具金錢價值的給付（買賣價金），與
- 2. 一切由取得者承擔之債務的價值

(5) 如結合係透過取得一或數事業之部分行之，其不問是否該部分具有自己的法

人格，而於讓與人方面僅考慮透過被轉讓之部分而消失的營業額或市場占有率。如讓與人仍存有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義之控制或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時，不再此限。於兩年內於相同之人或事業間所進行的第 1 句意義之兩次以上之取得過程，於其因此第一次達到第 35 條之營業額門檻或符合第 35 條第 1a 項之要件時，以一次的結合來加以處理；最後一次的取得過程為結合之時點。

第 39 條 申報與報告義務

- (1) 結合於執行前，須依第 2 項與第 3 項向聯邦卡特爾署申報。對於電子申報，允許以下列方式行之：
 1. 由聯邦卡特爾署設置的 De-Mail 法意義下之中央 De-Mail 地址，
 2. 就伴隨有合格的電子簽章文件，由聯邦卡特爾署設置的中央 E-Mail 地址，
 3. 特別之電子的機關信箱，以及
 4. 對此特定之網路平台。
- (2) 負有申報義務者，為：
 1. 參與結合之事業，
 2. 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亦包括讓與人。
- (3) 於申報時，應陳述結合之形式。此外，申報必須含有對於各參與事業的下列事項為陳述：
 1. 事業或其他名稱及其營業地或登記所在地；
 2. 交易經營之種類；
 3. 於國內、於歐盟及全球之營業額；對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建築儲蓄銀行以及對於資本投資法典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意義下之外部的資本管理公司，根據第 38 條第 4 項係以收益的總額，及對於保險事業，則係以保險費收入，來取代對於營業額之說明；於第 35 條第 1a 項之情形，並應陳述第 38 條第 4a 項之結合的對待給付價值，包括其計算之基礎；
 - 3a. 於第 35 條第 1a 項之情形，並應陳述於內國活動之種類與範圍；
 4. 如參與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於本法適用領域或其重要部分合計至少達到百分之二十之時，就市場占有率包括其計算或推估之基礎；
 5. 於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時，就所取得及合計所擁有之參與的數額；
 6. 如事業之登記所在地不在本法之適用領域內時，就國內之送達代收人。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亦須對於讓與人就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6 款之事項為陳述。如參與事業屬相連結之事業，亦須對於相連結之事業就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項為陳述，且須對於各參與結合之事業及與其相連結之事業之整體就第 2 句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事項為陳述，以及告知關係企業關係、參與事業間之從屬性及參與關係。於申報時，不得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對此加以利用，以促使卡特爾主管機關不為第 36 條第 1 項之禁止或第 40 條第 1 項之通知。

(4) 如歐盟執委會就結合已經移送聯邦卡特爾署，且聯邦卡特爾署存有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時，毋須進行申報。聯邦卡特爾署須立即通知參與事業移送決定之到達時點，同時並告知其已存有那些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

(5) 對於各參與事業，就市場占有率，包括計算或推估之基礎之資訊，與就事業於結合前之前一交易年度就特定種類之商品或營業上給付所達到之營業額，以及就事業於內國之活動，包括其顧客之數目與據點，以及其提供供給或被符合規定地使用之地點，聯邦卡特爾署得請求提供資訊。

(6) 具有申報義務之結合，係毋庸依第 1 項第 1 句於執行前申報者，須由參與事業立即向聯邦卡特爾署報告。第 41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 39a 條 請求就未來之結合為申報

(1) 聯邦卡特爾署得以處分，就事業與其他事業於一或數經濟部門之任何結合，使事業於下列情形負有申報之義務：

1. 事業於上一交易年度之全球營業額超過五億歐元，
2. 存在著客觀上可理解的線索指出，透過未來之結合將能顯著地阻礙於所指稱之經濟部門於內國的有效競爭，及
3. 事業於所指稱之經濟部門，就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或需求於德國具有至少百分之十五之占有率。

(2) 第 1 項之申報義務，僅適用於下列之結合：

1. 被取得之事業於上一交易年度之營業額超過五億歐元，且
2. 其於內國之營業額超過三分之二。

(3) 第 1 項之處分的要件為，聯邦卡特爾署就所涉之經濟部門之一，先前已進行第 32e 條之調查。

(4) 僅於送達決定起三年內，適用第 1 項之申報義務。於處分中，應指出相關之經濟部門。

第 40 條 結管制之程序

(1) 聯邦卡特爾署對於已向其申報之結合，僅得對於其自收到完整的申報起之一個月的期間內通知申報之事業，聯邦卡特爾署已進入結合審查（主要審查程序）者，方得加以禁止。如進一步結合審查係屬必要者，應開啟主要審查程序。

(2) 聯邦卡特爾署於主要審查程序中透過處分來決定，對於結合是否應加以禁止或通過。如並未於自收到完整的申報起之五個月的期間內對於申報之事業送達處分，即為通過結合。程序當事人須立即被告知處分送達之時點。於下述情形，不適用此等規定：

1. 申報之事業已同意期間之延展，
2. 聯邦卡特爾署係因不正確之陳述或因未即時依第 39 條第 5 項或第 59 條被提供資訊，而未進行第 1 項之通知或禁止結合，

3. 不再指定於國內之送達代收人而違反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6 款。
如聯邦卡特爾署因事業對於先前依第 59 條之提供資訊請求由於可歸責於其之情事而未即時或未完整加以回答，而必須對於一參與結合之事業重新要求依第 59 條提供資訊者，第二句之期間將暫時停止。如事業對於已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完整遞送資訊時，暫時停止即為結束。如申報之事業於程序中對於聯邦卡特爾署首次提出對於依第 3 項之條件或負擔的建議時，期間延長一個月。
- (3) 通過之決定得與附加條件與負擔，以確保參與事業遵守為避免受到禁止而對於聯邦卡特爾署所同意之義務。條件或期限不得針對使參與事業受有持續的行為控制。
- (3a) 如通過之決定係根據不正確的陳述、係經被惡意引導者，或如參與事業違背通過之決定所附加之負擔者，得對之加以撤回或變更。於不履行負擔之情形，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之規定。
- (4) 於加以禁止之前，對於參與事業登記所在地所在領域的最高邦之機關，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於社會法典第 5 編第 172a 條之程序中，在加以禁止之前須與社會法典第 4 編第 90 條有權之監督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就涉及私人機構於全聯邦散布電視節目之領域為禁止程序之前，須與媒體領域之集中調查委員會 (Kommission zur Ermittlung der Konzentration im Medienbereich) 進行協調。
- (5) 於第 39 條第 4 項第 1 句之情形，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 句之期間，係於移送決定到達聯邦卡特爾署，且已存有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時，始開始計算。
- (6) 如聯邦卡特爾署之通過之決定，經由法院之決議一部或全部確定地加以廢棄，自新決議確定時起起算第 2 項第 2 句期間。

第 41 條 執行之禁止、拆解

- (1) 對於尚未由聯邦卡特爾署通過結合，事業不得於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句與第 2 項第 2 句之期間經過前加以執行或協助結合的執行。違反此一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不生效力。此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1. 土地交易契約，如其已經透過登記於地籍登記簿而產生法律效力，
 2. 事業之轉變、整併或設立契約，以及股份法第 291 條與第 292 條之事業契約，如其已經透過登記於有管轄權之登記簿而產生法律效力，及
 3. 其他法律行為，如未經申報之結合於執行後經加以報告，而第 3 項之拆解程序經加以停止，且其原因為不曾存在著禁止之條件，或限制競爭因第 3 項第 2 句結合第 3 句之解體命令而被排除，或已經授予部長許可者。
- (1a) 第 1 項之規定並不阻礙取得過程之實行，其係透過股市自多數讓與人處取得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控制、股份或競爭上之重大影響，而無論其係以提出公開接收的要約之方式或係以一系列有價證券之法律行為之方式，此包括可轉換成其他交易上於股市或類似之市場係屬合法之有價證券，且須該結合係立即依第 39 條向聯邦卡特爾署加以申報，而取得人不行使股份所具有之表決權或僅係為

維護其投資的全部價值而在由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2 項所授予之除外的基礎上來加以行使。

(2) 聯邦卡特爾署得基於申請授予執行禁止之除外之情形為，如參與事業對此主張重要之事由，特別是為避免參與事業或第三人受有重大的損害者。除外得於任何時間，亦包括申報前，來加以授予，並得附加條件及負擔。第 40 條第 3a 項準用之。

(3) 經執行的結合，其符合依第 36 條第 1 項禁止之要件者，如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長並未依第 42 條對於結合授予許可者，應加以解散。聯邦卡特爾署得命為解散結合之必要措施。限制競爭亦得以回復先前狀態以外之方式來加以排除。

(4) 聯邦卡特爾署為執行其命令，得特別為下列之行為：

1. (經廢止)
2. 對於為其他參與事業所有或可歸屬於其之一參與事業之股份所生之表決權的行使，加以禁止或限制，
3. 雇用一執行解散結合之受託人。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1) 對於經聯邦卡特爾署禁止之結合，如在個案中限制競爭將由結合的整體經濟之利益所超越，或結合得透過較優越的公共利益來加以正當化者，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長基於申請授予許可。對此，亦應考慮參與事業於本法適用範圍以外之競爭能力。許可之授予，僅得於市場經濟秩序並未因限制競爭之規模而受到危害時，始得為之。如決定與獨占委員會依第 5 項第 1 句所出具之意見的投票相偏離，須於處分中特別就此敘明理由。

(2) 許可得與附加條件與負擔。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句與第 3a 項準用之。

(3) 申請須以書面，於自禁止之決定的送達時起或先前未有禁止之決定時自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句解散命令之送達起一個月之期間內，向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為之。如禁止之決定經撤銷，期間自禁止之決定成為不具可撤銷性時起算。如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句解散命令經撤銷，期間自解散命令成為不具可撤銷性時起算。

(4)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須於四個月內對於申請做出決定。如並未於此一期間內為決定，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就立即以書面通知德國聯邦眾議院。如對於申請事業之處分未能與收受完整的申請時起六個月內加以寄送，視為拒絕部長之許可的申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得將第 3 句之期間，對於申請事業之申請延長兩個月。於此情形，不適用第 3 句之規定，對於申請事業之處分應於第 4 句之期間內寄送。

(5) 於第 4 項第 1 句之決定前，須取得獨占委員會之意見，並須對於參與事業登記所在地所在領域的最高邦之機關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於私人機構於全聯邦散布電視節目之領域，就被禁止的結合申請部長許可之情形，應另外取得媒體領域之集中調查委員會之意見。獨占委員會應於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請求後兩個月內，表示其意見。

(6)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得訂定程序執行之準則。

第 43 條 公告

- (1)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句開啟主要審查程序，及授予部長之許可的申請，須立即於聯邦公報中公告。
- (2) 於聯邦公報中，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0 條第 2 項之處分，
 2. 部長之許可，其撤回、變更或拒絕，
 3. 聯邦卡特爾署通過之決定的收回、撤回或變更，
 4.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1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結合的解散及其他命令。
- (3) 應依第 1 項與第 2 項加以公告者，為依第 39 條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

第 43a 條 評估

於規定生效三年後，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向立法機關報告第 35 條第 1a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8 條第 4a 項規定之經驗

第 8 章 獨占委員會

第 44 條 任務

- (1) 獨占委員會每兩年製作評審報告，其於評審報告中判斷於德國之事業集中的現狀與可預見的發展、評估結合管制規定之適用以及就其他當前之競爭政策之問題表示意見。評審報告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此時點應出具評審報告。聯邦政府得委託獨占委員會製作進一步的評審報告。此外，獨占委員會得依其裁量出具評審報告或其他意見。依第 75 條第 5 項表示意見的可能性不受影響。
- (2) 獨占委員會僅受透過本法所成立之委任所拘束，並獨立進行其活動。如少數於意見書之撰寫上所支持者為不同之意見，其得將此表達於評審報告中。
- (3) 獨占委員會將其評審報告遞交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立即呈遞第 1 項之評審報告至立法機關。對於第 1 項第 1 句之評審報告，聯邦政府於適當之期間內表示意見，對於第 1 項之其他評審報告，當聯邦政府認為適當且於此範圍內，得表示意見。各專業主管之聯邦機關與獨占委員會基於請求就評審報告之內容交換意見。意見書係由獨占委員會出版。就第 1 項第 1 句之評審報告，此係於其被聯邦政府呈遞至立法機關之時行之。

第 45 條 成員

- (1) 獨占委員會由五位特別是具有經濟、企管、社會政治、科技或經濟法之知識與經驗的成員組成。獨占委員會自其成員中選出一位主席。
- (2)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由聯邦總統基於聯邦政府之建議而任命，任期為四年。再次任命係屬合法。聯邦政府於建議新委員前，須聽取獨占委員會之成員的意見。委員有權透過聲明向聯邦總統辭去其職務。如委員提前去職，就新委員之任命，

任期為去職委員之任期。

(3)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隸屬於政府或聯邦或邦之立法機關，亦不得隸屬於聯邦或邦或其他公法法人之公務機關，惟作為高等教育教師或學術機構之員工而隸屬於前揭情形者，不再此限。此外，其亦不得為代表經濟團體，亦不得代表雇主或勞工組織，或與之存在著持續的僱傭或事務處理關係。此外，其亦不得於被任命之前一年內對於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具有此等地位。

第 46 條 決議、組織、委員的權利與義務

(1) 獨占委員會之決議需要至少三位委員之同意。

(2) 獨占委員會具有業務條例及設有業務處。其任務為在學術上、行政上及技術上襄助獨占委員會。

(2a) 獨占委員會於為符合秩序的履行其任務必要之時，得檢視由卡特爾主管機關掌管之檔案，包括營運及交易秘密及具個人關聯性之資訊。此亦適用於依鐵路管理法第 78 條、能源經濟法第 62 條、郵政法第 44 條、電信法第 121 條第 2 項製作的評審報告。

(2b) 於檢視檔案時，獨占委員會於為符合規定地履行其任務的必要範圍內，得獨立評斷於卡特爾主管機關處以電子形式存在之資訊，此包括營運與交易秘密與個人關連性之資訊。此一適用於依鐵路管理法第 78 條、能源經濟法第 62 條、郵政法第 44 條、電信法第 121 條第 2 項製作的評審報告。

(3)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及業務處之成員，就審議與由獨占委員會標示為機密之審議文件負有保密之義務。保密之義務亦涉及給予獨占委員會且被標示為機密之訊息或資訊，或根據第 2a 項或第 2b 項所取得之訊息或資訊。

(4)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得享有總額補償及其差旅費用之償還。此由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加以規定。聯邦承擔獨占委員會之費用。

第 47 條 統計資訊之傳送

(1) 為就事業集中之發展提出意見書，由聯邦統計署向獨占委員會所傳送之個別說明，而其係自產業統計（製造業統計、手工業統計、外貿統計、稅捐統計、交通統計、商業與餐旅業之統計、服務業之統計）及統計登錄所精簡出者，係就各該產業領域之最大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在下列事項之占有率百分比：

- a) 為了銷售所製造特定產品之價值，
- b) 營業額，
- c) 工作人員之數額，
- d) 工資與薪資之數額，
- e) 投資，
- f) 承租或用益租賃的固定設備之價值，
- g) 創造之價值或毛收益，
- h) 各事業體之數額。

對於最大事業群體的占有率百分比之說明的傳送，準用第 1 句之規定。為整理事業群體之說明，獨占委員會向聯邦統計署傳送事業之姓名與地址、其所歸屬之事業群體及識別標誌。經精簡之個別說明所涉及者，不得少於三個事業群體、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基於經精簡之說明，透過與其他經傳送或一般可加以取得之說明相結合或在時間上相接近時，不得有推斷出少於三個事業群體、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之可能。此準用於簡要的集中度之計算上，特別是 Herfindahl 指數及 Gini 係數上。邦之統計署須提供聯邦統計署對此係數必要之個別說明。

(2) 取得第 1 項經精簡之個別說明之人，如其係屬未擔任公職或未對於公務機關特別負有義務之人，於傳送前特別負有保密之義務。公務人員義務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準用之。於適用刑法侵害私人秘密（第 203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04 條、第 205 條）與公務秘密（第 353b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依第 1 句特別負有義務之人，等同於對於公務機關負有特別義務之人。

(3) 經精簡之個別說明，僅得基於其被傳送之目的來加以使用。如第 1 項所指稱之目的經履行，其應被加以刪除。

(4) 於獨占委員會，須透過組織上與技術上之措施來確保，僅擔任公職者、對於公務機關負有特別義務之人或依第 2 項第 1 句附有義務之人，為經精簡之個別說明之接收者。

(5) 傳送須依聯邦統計法第 16 條第 9 項之規定來加以記錄。記錄至少須保存五年。

(6) 於執行第 1 項產業統計時，須以書面或電子告知被詢問之事業，經精簡之個別說明依第 1 項得被傳送至獨占委員會。

第 9 章 電躉售及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第 1 節 電力與瓦斯領域躉售之市場透明處

第 47a 條 設立、管轄、組職

(1) 為確保電力與瓦斯之躉售價格之形成係屬符合競爭，於電力、瓦斯、電信、郵政暨鐵路之聯邦網路局（聯邦網路局）設立一市場透明處。其持續觀察電力與天然氣於躉售階段之行銷與交易。

(2) 聯邦網路局與聯邦卡特爾署就執行市場透明處之任務取得協議。

(3) 協議合作之細節，由須經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同意之於聯邦網路局與聯邦卡特爾署間合作協議為進一步之規定。於協議中，應特別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定：

1. 組成與業務分配，以及
2. 資訊蒐集及資訊與訊息交換之協調。

(4) 就合作協議之方式，授權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發布法規命令進行規定。

(5) 市場透明處之決定由其主管決行。第 51 條第 5 項準用於市場透明處之員工。

第 47b 條 任務

(1) 無論躉售係在物質上或財務上之履行，市場透明處持續觀察電力與天然氣之整體躉售，以揭開於價格形成上之異常，而該價格形成係由支配市場之濫用、內線訊息或涉及操弄市場所生者。基於此目的，市場透明處亦觀察生產、發電廠之投入以及由生產事業所進行之電力與天然氣之行銷，及將電力與天然氣做為常備能源所進行之行銷。市場透明處得考慮電力與天然氣之躉售市場與排放交易體系間之交互作用。

(2) 市場透明處作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盟）1227/2011 號能源躉售市場之完整與透明之規則（2011 年 12 月 8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326 期第 1 頁）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段之內國市場監視單位，與聯邦網路局共同監視電力與天然氣之躉售。其並與（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2 條與第 10 條之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進行合作。

(3) 市場透明處蒐集與收集對於其履行任務所需的資料與訊息。此外，其應考慮到負有通知義務者對於第 47i 條所稱之機關或監督機構的之申報義務，以及由歐盟執委會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所規定之申報義務。為掌握資訊，既存之資訊來源與申報系統應依其可能性來加以使用。

(4) 如市場透明處就履行其根據（歐盟）1227/2011 號規則之任務係屬必要時，聯邦網路局得委託市場透明處蒐集與利用資訊。

(5) 依第 47g 條結合依第 47f 條應加以發布之法規命令，市場透明處於發布一般規定之前，須事先給予相關之機關、利害關係人代表與市場參與者於規定之期間內表達意見之機會。為準備此等請益，市場透明處於需要時建立並增補一切資訊及資訊類別之細目清單，而此等資訊係第 47e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知義務人根據第 47e 條與第 47g 條及依第 47f 條應加以發布之法規命令所應持續通知市場透明處者，此包含資訊應被傳送之時點、資訊之格式與應被遵守之移轉方式以及其他可能的申報管道。市場透明處並不受此等意見表示所拘束。

(6) 市場透明處持續利用其所取得之資訊與訊息，特別是用來認定線索是否構成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或第 29 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02 條、有價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法或（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3 條或第 5 條之禁止規範。

(7) 如有線索可認為，有自然人或法人違反於第 6 項所指稱之法定規定時，市場透明處須立即通知有權之主管機關，並將檔案移交於其。在有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或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02 條之嫌疑時，市場透明處應通知聯邦卡特爾署有權之決議小組。如在檢驗管轄權上有多數機關可加以考慮時，市場透明處應通知各機關有嫌疑之情事及對於其他機關之通知。就一切此等機關所需或所要求之訊息與資訊，市場透明處立即依第 47i 條對其加以移送。

(8) 於在外國之製造與行銷及在外國發生之貿易行為，如其在本法之適用領域內對於電力與天然氣之價格形成產生影響者，亦適用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第 47c 條 資訊之使用

- (1) 市場透明處依第 47b 條第 3 項所取得之資訊，亦須提供予下列單位：
 1. 聯邦卡特爾署為執行第 48 條第 3 項之監視，
 2. 聯邦網路局為執行能源經濟法第 35 條之監視，
 3. 聯邦卡特爾署就第 35 條至第 41 條之結合管制程序及第 32e 條之產業調查有權之決議小組，以及
 4. 聯邦網路局為履行其依能源經濟法之其他任務，特別是依照下列之規則而對於透明義務之監視：
 - a)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體）714/2009 號跨過電力貿易之網路接取條件及廢止（歐體）1228/2003 號規則之規則（2009 年 8 月 14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211 期第 15 頁）
 - b)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體）715/2009 號天然氣遠距離管線網路之接取條件及廢止（歐體）1775/2005 號規則之規則（2009 年 8 月 14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211 期第 36 頁）
 - c) 2010 年 10 月 20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盟）994/2010 號保障安全的天然氣供給及廢止理事會 2004/67/EG 號指令之規則（2010 年 11 月 12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295 期第 1 頁）
- (2) 就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及聯邦網路局為履行其依能源經濟法第 54a 條之任務，市場透明處亦須對提供資訊。
- (3) 就聯邦統計署為進行其依能源經濟法與依價格統計法第 2 條之任務，及就獨占委員會為進行其依本法與依能源經濟法第 62 條之任務，亦須對其提供資訊。
- (4) 市場透明處得以匿名形式對於其他聯邦之部會提供資訊，以供其自己研究或供在其委任下所應執行之學術研究，而此等資訊對於此等目的之達成係屬必要者。市場透明處僅得於無法建立出與事業之聯繫時，出版構成營運及交易秘密之資訊。聯邦之部會於第三者對其證明了專業知識且保證祕密的處理資訊時，亦得對於第三者提供依第 1 句自市場透明處所取得之資訊，以執行受委任之學術研究。

第 47d 條 權限

- (1) 市場透明處為履行其任務，對於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第 59 條、第 59a 條與第 59b 條之權限。其得根據第 47f 條對於個人、團體或僅對於第 47e 條第 1 項所稱之人或事業於第 47g 條所稱之處置領域，對於傳送之資訊類別、時點及形式做出處置。市場透明處如對於履行其任務係屬必要時，根據第 47f 條有權依其需求變更其處置。其得特別規定，必須使用網路平台來繳交被要求之消息與通知。此外，市場透明處得根據第 47f 條規定，將消息與資訊交付受委任處理資訊之第三者；僅得於市場透明處進行利用與使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仍不受影響。第 50f 條、第 54 條、第 56 條至第 58 條、第 6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3 條至第 80 條、第 82a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91 條及第 92 條之規定準用之。對於市場透明處透過處置所做成之決定，第 61 條之送達得以於聯邦公報中公開之公告代替之。對於第 1 項之資訊義務及第 47e 條之通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準用之。

(2) 市場透明處作為（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段之內國市場監視單位，亦具有（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段、第 3 項第 2 段第 2 句、第 4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8 條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16 條之權利。第 1 項之規定準用之。

(3) 市場透明處對於其依第 47b 條第 7 項第 1 句將具有嫌疑之情形所移交之官署，得要求通知調查之結果。

第 47e 條 通知義務

(1) 下列之人或事業，除第 47g 條所稱之通知義務外，負有第 2 項至第 5 項之通知義務

1.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意義下之躉售商，
2.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8 款意義下之能源供給事業，
3.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 款意義下之能源設施經營者，惟終局消費者配銷設施之經營者或瓦斯供給之消費設施最終閉鎖設備之經營者不在此限，
4.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4 款意義下之顧客，惟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2 款之家用顧客不在此限，及
5. 交易平台。

(2) 負有通知義務者，須對於市場透明處傳送來自於其所活動之市場而根據第 47f 條結合第 47g 條所具體化之交易、運輸、容量、資本、生產與消費之資訊。此外，說明需有下列事項：

1. 電力與天然氣交易所在之躉售市場之交易，此包含交易之委任，並精確說明所取得或所讓與之能源躉售產品、所協議之價格與數量、輸出之日期與時間、交易之當事人與受益人，
2. 就電力或天然氣之生產與儲存、消費或移轉或遠距離管線輸送之設備的容量與滿載量、或是液化天然氣設備（LNG 設備）容量與滿載量，此包括預計或計畫外之設備無法加以支配或最低消費，
3. 於電力生產領域，為個別生產體之認證所需者，
4. 與營運負有申報義務之生產體所生之相關成本，包括邊際成本、燃料成本、二氧化碳成本、機會成本與運行成本，
5. 與營運負有申報義務之生產設備相關之技術性之訊息，如最低停工時間、最低運行時間及最低生產，
6. 所計畫之停工或停止運轉，
7. 購買權之契約，
8. 投資計畫，以及

9. 進口契約及於天然氣交易領域之常備能源。

(3) 向市場透明處所為之資訊傳送，須根據第 47f 條與第 47g 條以資訊遠距離移轉之方式，以及如經請求時須持續為之。如市場透明處提供制式範本，資訊須依此形式以電子方式傳送。

(4) 如有下列之情形，各該通知義務即已履行：

1.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訊息，第 1 項之申報義務人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已加以申報，且已確保市場透明處當下的資料存取，或
2.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訊息，第三人已以第 1 項亦結合第 47f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之申報義務人之名義加以傳送，且市場透明處已被通知此一情事，或
3.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訊息，第 1 項亦結合第 47f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之申報義務人已傳送至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結合第 47f 條第 2 款之受委任之第三人，或
4.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訊息，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第 47g 條第 6 項之申報義務人依可再生能源法或其法規命令之要求已向網路經營者申報，而市場透明處已被通知此一情事且已確保市場透明處當下的資訊存取。

(5) 事業被允許於內國證券交易所參與交易，或事業之行為於本法之適用領域產生效果者，亦適用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義務。如此等事業不傳送經請求之訊息時，市場透明處得尋求登記所在地國之有權之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改善此等訊息之取得。

第 47f 條 規則之授權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被授權，以無需聯邦眾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的形式，經與聯邦財政部取得協議並考慮到（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之加以執行之立法行為的要求下：

1. 得就市場透明處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2 句透過處置得對於負有通知義務者請求之各資訊與訊息之種類、內容與範圍，以及此等資訊之傳送時點與形式，發布進一步之規定，
2. 得就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得交付受委任之第三人之各資訊與訊息之種類、內容與範圍，以及此等資訊之傳送時點與形式及收件人，發布進一步之規定，
3. 得規定，下列機構應就能源躉售交易之記錄持續通知市場透明處：
 - a) 經組織之市場，
 - b) 集中買賣委任體系或申報體系，
 - c) 交易所之交易監視機構，
 - d) 於第 47i 條所提到之體系，
4. 得規定，交易所或適當之第三者，得以並須以由通知義務人負擔費用，傳送第 47e 條第 2 項結合第 47g 條之說明，並就細節進行處置或授權由

市場透明處為相關規定，

5. 對於交易與資訊之申報，決定適當的微小豁免界限並規定開始通報義務之過渡期，以及
6. 規定申報義務者的登記義務，並授權市場透明處就申報義務者就此應加以使用之政府入口加以規定，並就登記之內容與技術性細節為規定。

第 47g 條 一般規定之領域

(1) 市場透明處根據第 47d 條第 1 項及第 47e 條以及依第 47f 條應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12 款所稱之領域透過一般規定來決定，何者資訊與資訊類別應如何加以傳送。

(2) (經刪除)。

(3)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一兆瓦至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生產體經營者，各生產體每年須依各生產方式陳報於各該備援區域所有生產體所設置之生產容量總額。

(4)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電力之消費體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於最大消費容量超過二十五兆瓦之消費體，就各消費體之預計或計畫外之最低消費，及
2. 常備能源之維持與輸入。

(5)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輸送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以小時為基礎之傳送至邊界交接所的傳送容量，
2. 以小時為基礎之進口與出口資訊，
3. 以小時為基礎之對於依可再生能源法加以償付之設施所預測與實際上的輸入，
4. 以小時為基礎之於全國性衡平機制之繼續發展條例⁷範疇下所進行的出售之要約，及
5. 常備能源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6)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由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之設備的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依照設備種類所生產之數量，及
2. 可再生能源法第 21b 條第 1 項意義下移轉形式之選擇，及於各該移轉形式所減少之數量。

(7)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交易電力與天然氣之交易平台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於交易平台上所進行之要約，

⁷ Verordnung zur Weiterentwicklung des bundesweiten Ausgleichsmechanismus (BGBl. 2009 I S. 2101), 其已於 2015 年失效，而更名為 Verordnung zum EEG-Ausgleichsmechanismus (Ausgleichsmechanismusverordnung – AusglMechV) (BGBl. 2015 I S. 146).

2. 交易結果，及
3. 在交易所外非標準化之的交易行為，於此交易下交易當事人協商為單獨之雙邊交易（櫃台交易方式的交易），而其透過交易平台上進行金錢與商品之擔保（結清）。

(8)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電力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第 47e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指稱而未涵蓋於第 7 項內的交易之說明。就由可再生能源所生之電力的交易，市場透明處亦得一般規定，躉售商須依第一句對於可再生能源法第 3 條第 16 款意義下之直接行銷形式以及因此所交易之數量傳送說明。

(9)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天然氣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跨國之數量與價格及進口與出口數量之衡平，
2. 於內國所運輸之瓦斯價格及其第一次銷售價格，
3. 進口契約（跨國契約），
4. 於配銷領域依各經銷層級之供貨數量，
5. 與躉售顧客及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以及與儲存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設備（LNG 設備）之經營者於瓦斯供給契約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的範疇內所進行之交易，而其涉及瓦斯者，此包含輸出之運作期間、數量、日期及時間、運作期間、供貨及結算之規定與交易價格，
6. 自有的天然氣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7. 既存的瓦斯購買與瓦斯供給契約，及
8.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交易的瓦斯交易行為。

(10)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5 款之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既存的容量契約，
2. 就同意流量與第三人之協議，及
3. 就流量同意招標之要約與結果。

(11)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瓦斯網路接取條例⁸第 2 條第 11 款之市場區域負責人須傳送下列之資訊與資訊類別之說明：

1. 既存的常備能源契約，
2. 拍賣與招標常備能源之要約與結果，
3. 交易平台所進行之交易行為，及
4.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交易的瓦斯交易行為。

(12)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在常備能源與生物瓦斯之領域，須就外部常備能源之購買、就招標之結果，就生物瓦斯之輸入與行銷之說明進行傳送。

⁸ Verordnung über den Zugang zu Gasversorgungsnetzen (Gasnetzzugangsverordnung - GasNZV), BGBl. 2010 I S. 1261.

第 47h 條 製作報告義務、公開義務

- (1) 市場透明處須告知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依第 47b 條第 7 項第 1 句傳送之資訊。
- (2) 市場透明處每兩年製作其工作之報告。如躉售涉及電力與天然氣時，其製作報告時須與聯邦卡特爾署取得協議。市場透明處於履行其任務時所得知之交易機密，應自報告中加以移除。報告公開於市場透明處之網站上。此報告得與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53 條第 3 項之報告同時進行並與此相連結。
- (3) 市場透明處須公開依第 47b 條第 5 項所建立的清單。
- (4) 市場透明處經與聯邦卡特爾署取得協議，為改善躉售之透明度，得公開迄今已於歐洲能源交易股份公司及輸送網路經營者之透明平台所加以公開之生產與消費之資訊，且於此等公開一經建立時即得行之。根據能源經濟法及以其為基礎之法規命令以及根據歐盟法為改善透明度電力與天然氣市場之既存的市場參與者的公開義務仍不受影響。

第 47i 條 與其他機關與監督機構之合作

- (1) 就執行第 47b 條市場透明處之任務，聯邦卡特爾署與聯邦網路局與下列機關進行合作：
 1. 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構，
 2. 交易電力與瓦斯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之交易所的交易所監督機構及交易監視單位，
 3. 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及歐盟執委會，而其係執行（歐盟）1227/2011 號規則之任務者
 4. 其他會員國之管制主管機關。

此等機構彼此間無論其當時所選擇的程序方式，如為履行其各該任務所必須時，得交換訊息，包括具個人關聯性之資訊與營運及交易秘密。其得於其程序中利用此等訊息。證據利用之禁止仍不受影響。刑事上權利救濟之規定及官方與救濟協議仍不受影響。

- (2) 市場透明處經取得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同意，得與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構、交易電力與瓦斯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之交易所的交易所監督機構及交易監視單位以及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締結合作協議。

第 47j 條 機密訊息、運作上之可靠性、資訊保護

- (1) 市場透明處於通常交易往來履行其任務時所取得或建立之訊息，其構成機密。於市場透明處之職員就第 1 句意義之機密訊息負有沉默之義務。其他取得機密訊息之人，如其係屬未擔任公職或未對於公務機關特別負有義務之人，於傳送前特別負有保密之義務。公務人員義務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準用之。
- (2) 市場透明處應與聯邦網路局共同確保資訊觀察在運作上之可靠性，並擔保深

人性訊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保護。此外，市場透明處受有一如進行通知的單位或收取訊息之單位的相同等級的機密性之拘束。市場透明處須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阻止於其系統所管理之訊息之濫用與未經授權之接取此等訊息。市場透明處應調查營運技術上風險之來源，並透過發展適合的系統、控制與程序來減少此等風險。

(3) 對於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應取得資訊或依第 47c 條第 4 項取得資訊之人，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4) 市場透明處就為履行其任務而依第 47b 條對其加以通知之個人資訊之儲存、變更與使用，僅得於此對於履行在其職掌內之任務與為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16 條合作之目的係屬必要時，方得為之。

(5) 就市場透明處依第 47b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第 47d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7e 條及第 47g 條、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c 點及第 d 點、第 5a 款及第 6 款之決定，在權利上之關係人對於檔案之檢閱，限於僅屬於關係人與市場透明處之間法律關係之文件。

第 2 節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第 47k 條 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市場觀察

(1) 於聯邦卡特爾署設立一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其觀察動力燃料之交易，以便利卡特爾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進行揭發與制裁。其依第 2 項至第 9 項之規定執行其任務。

(2) 以自己設定之價格供應終局消費者動力燃料的公共加油站之經營者負有義務，根據法規命令之標準依第 8 項就其動力燃料價格之任何變動即時且依各該種類須對於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加以傳送。如銷售價格係由其他事業對於經營者所加以規定時，則係有權制定價格之事業負有傳送義務。

(3) 本條規定之動力燃料係指汽油燃料與柴油燃料。公共加油站係指位於公開可進入之場所且其進入並未限制人員範圍的加油站。

(4) 如有線索可認為，有事業違反於第 1 項所指稱之法定規定時，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須立即通知有權之卡特爾主管機關，並對其移交檔案。與此情形或基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申請，就此等機關其任務或依法律所需或所要求之一切訊息與資訊，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對其立即移送。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就其依第 2 項所取得之資訊，亦須提供予下列單位：

1.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為統計或評估之目的，及
2. 獨占委員會為其依本法之任務。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亦得對於聯邦或邦主管的行政機關或機構，就其法定之任務，轉送關於地點之訊息、集合性或較舊的資訊。

(5)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根據法規命令之標準依照第 8 項之授權，其依第 2 項所取得之價格資訊為消費者訊息之目的，以電子方式再傳送予消費者訊息服務之提供者。消費者訊息服務之提供者於公開或再傳送此等價格資訊予消費者時，

須遵守法規命令依第 8 項第 5 款所為之進一步規定。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有權對於不遵守此等規定者，排除於資訊之再傳送之外。

(6)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應確保資訊觀察在運作上之可靠性，並擔保深入性訊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保護。

(7)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為履行其依第 1 項第 1 句之任務，其具有第 59 條、第 59a 條與第 59b 條之權限。

(8)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被授權以無需聯邦眾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的形式，就第 2 項申報義務與第 5 項價格資訊再傳送發布規定，特別是：

1. 就第 2 項之價格資訊傳送之確切的時點以及種類與形式，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2. 就第 2 項之申報義務規定適當的微小豁免界限，及就在此門檻以下之志願受有第 2 項申報義務之情形，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3. 就第 5 項消費者訊息服務之提供者的請求，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4. 就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對於第 5 項之提供者所進行之價格資訊再傳送之內容、種類、形式與範圍，發布進一步的規定，以及
5. 就消費者訊息服務之提供者依第 5 項對於價格資訊之公開或再傳送予消費者之內容、種類、形式與範圍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法規命令須由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送交聯邦眾議院。其得透過聯邦眾議院之決議加以修改或否決。修改或否決須由聯邦眾議院送交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如聯邦眾議院自收到法規命令起於院會期間內三周經過後對其並未加以處理，視為聯邦眾議院已授予同意。

(9)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之決定由其之主管決行。第 51 條第 5 項準用於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之員工。

第 3 節 評估

第 47i 條 市場透明處之評估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須對於立法機關就市場透明處之工作與因此所得到之經驗進行報告。於自第 47e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與第 47f 條之法規命令相結合之通知義務開始之五年後須製作對於電力與瓦斯躉售之報告。於自第 47k 條第 2 項與第 47k 條第 8 項之法規命令相結合之申報義務開始之三年後須製作對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報告，且應特別就中小企業之石油產業的價格發展與情事加以研究。